



資訊科技人才

立法會
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

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

目標

- 培育資訊科技人才，以確保香港在全球資訊經濟發展中維持競爭能力
- 致力提供足夠及培育優秀的資訊科技人才，以應付市場的需求

推行資訊科技人力統籌專責小組所建議措施的進展情況



- 擴展專上教育
 - 提供1 300個為適合中五及中七離校生修讀的資訊科技課程
- 鼓勵世界知名的私營資訊科技培訓機構在香港開辦課程
 -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與印度國立資訊科技學院（NIIT）合作
- 在數碼港培訓資訊科技專才
 - 2002年6月創立香港數碼港學院
 - 五間創院工商合作機構—思科系統、惠普、國際商業機器、微軟及甲骨文

推行資訊科技人力統籌專責小組所建議措施的進展情況（續）



- 評審學位程度以下的資訊科技技能
 - 職業訓練局的「資訊科技技能評核中心」
 - 香港電腦學會的「國際電腦駕駛執照」
- 鼓勵在海外的香港及內地專才在港工作
 - 在外訪時與在海外留學的香港學生會面
 - 向香港留學生協會提供香港最新的資訊科技發展資料
- 加強著重資訊科技的交換生/實習計劃
 - 資助本地大學與海外專上學院舉辦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交流計劃
 - 數碼港學院提供實習及就業選配服務

推行資訊科技人力統籌專責小組所建議措施的進展情況（續）



- 與業界合作，為中學生提供專業資訊科技訓練
 - 以「導師培訓」形式為中學生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培訓
 - IT夏令營
 - 中學IT培育計劃
- 加強大學資訊科技課程的內容
 - 為非資訊科技學系學生提供資訊科技課程
 - 資訊科技離校測試
- 推動大學就資訊科技課程接納及採取學分轉移和豁免措施
 - 在教資會資助院校中引入學科學分累積和轉移制度

推行資訊科技人力統籌專責小組所建議措施的進展情況（續）



■ 資訊科技企業學校

- 為非牟利教育團體提供免息貸款，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全日制的認可資訊科技副學位課程
- 數碼港學院

■ 輸入內地資訊科技專才

- 至2002年12月底為止，共批出158宗資訊科技專才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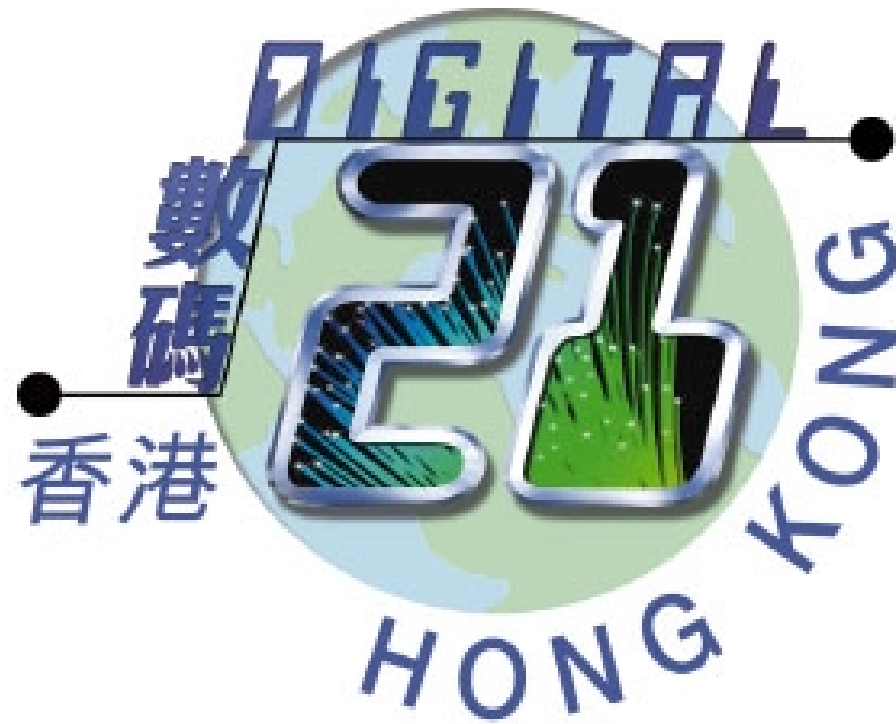
■ 改善輸入海外資訊科技專才的機制

- 99%的申請可在兩週內完成審批程序

未來路向



- 繼續推行資訊科技人力統籌專責小組建議的措施，為香港提供足夠的優秀資訊科技人才



謝謝